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监事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、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余华代表董事会，向全体董事作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余华向会议汇报《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向会议作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向会议作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。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 4 人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。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 4 人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